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協議綱領 及 向一間實體墊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億偉之建議股本投資。

董事會公佈，為方便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因此經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限期延長函件，建議買方及建議賣方已同意將獨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對億偉之建議股本投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公佈，為方便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作進一步磋商，同時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因此經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一封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限期延長函件，建議買方及建議賣方已同意將獨家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建議賣方與建議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除限期延長外，協議綱領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